

教育系九十二級畢業審核標準（92年9月入學者適用）

教育學系學士班中學師資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 128 A.必修類 73 學分(必41群修4共28) B.(系選35外選20)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45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國文(004)	6	3x2	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2x4	*不計文學院(011)所開之通識。89學年度之前跨院，89學年度以後改為跨系修讀為原則，排除「修課特殊規定美學」
憲法類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選修類 55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35	1.指至少選修本系之選修課程 2.英聽計入本系選修學分
其他選修學分	20	1.指至多選修外系之學分 2.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

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教育概論	2	2	*	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*	
教育社會學	4	2	2	
教育心理學	4	2	2	
教育統計學	3	*	3	
教育哲學	4	2	2	
教學原理	2	2	*	

教育行政	4	2	2	
中等教育	2	2	*	
教育測驗與評量	3	*	3	
班級經營	2	*	2	
中等學校教育實習	4	2	2	
教育研究法	3	3	*	
青少年心理學	2	*	2	
下列六科至少則一修習				
語文領域--國文教材 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六科擇一
語文領域—英文教材 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六科擇一
社會領域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	4	2	2	六科擇一, (與師培合開)
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與實習	4	2	2	六科擇一, (與師培合開)
數學領域教材教法與實 習	4	2	2	六科擇一, (與師培合開)
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2	2	六科擇一, (與師培合開)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128，含外系學分20，但不包括輔系。
- 二、小學組群修學分，得計入中學組選修學分。
- 三、選修體育及選修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- 四、其餘相關規定，請詳洽業務承辦人。

聯絡資料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教育系承辦人	王世成	62331	scwang2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梁玉忠	63287	yjliang@nccu.edu.tw	